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控股股東申請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
可交換公司債券取得批覆

本公告乃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13.10B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佈。

本公司於2024年4月23日收到其控股股東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江銅集團」)來函，江銅集團已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的《關於同意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註冊的批覆》(證監許可(2024)603號)，同意江銅集團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可交換公司債券的註冊申請，有效期為自同意註冊之日起24個月內，在有效期內可以分期發行。本次可交換公司債券的發行將以江銅集團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為標的，江銅集團將根據自身資金安排及市場狀況確定最終發行方案。

截至2024年4月23日，江銅集團持有本公司股份1,513,936,110股(其中A股1,205,479,110股，H股308,457,0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43.72%。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及時披露本次可交換公司債券發行的後續進展，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高清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高清先生、周少兵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劉方雲先生及余彤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柳習科先生、朱星文先生、王豐先生及李水弟先生。